

我国学龄前流动儿童基本特征和变化趋势研究

齐明珠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人口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70)

摘要: 本文通过2000年普查数据和2005年抽样调查数据的对比分析, 全面展示我国学龄前流动儿童的基本特征和变化趋势, 并提出建立我国学龄前流动儿童服务体系的政策建议, 以期为学龄前流动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

关键词: 学龄前; 流动儿童; 服务体系

中图分类号: D63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9)06-0014-08

Research on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 of Before-School-Age Floating Children

QI Ming-zhu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70 China)

Abstract: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Beijing 2000 census data and 2005 sampling data, this paper multi-dimensionally demonstrates the full profile and trend of before-school-age floating children, and proposes to build up an ad-hoc service system for this special children group, in the hope of being able to provide better services for them.

Keywords: before-school-age; floating children; service system

一、学龄前流动儿童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 进城务工就业农民举家流动的情况日益普遍, 流动农民中的儿童数量急剧增加^[1~2]。这些儿童或者在家乡出生被父母带到城市, 或者本身就在城市出生。由于学龄流动儿童涉及义务教育的问题, 一直以来社会和学术界对学龄流动儿童的关注比较多。相应的研究成果和文献也比较多, 主要内容包括儿童教育、儿童心理、儿童与学校的关系、儿童与社会的关系、童工问题、医疗保健等, 政策建议方面则主要集中在如何更好地为流动儿童提供充足的、负担得起的义务教育^[3~6]。

此外, 以往的流动儿童研究基本上局限于农民工子女。而在诸如北京、上海这样的国际大都市, 不仅为外地农民工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 也吸引了大批城市精英, 他们中很多人在该城市

收稿日期: 2009-07-09

作者简介: 齐明珠(1971-), 女, 辽宁沈阳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经济研究所副教授, 人口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迁移、老年人口。

完成高等教育，毕业后直接在该城市就业，但户口却回到原籍，还有些人是从其他城市流动而来，甚至有很多海归人员。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户口不在该城市，但却在该城市长期居住生活，从事着这个城市的主流行业，收入颇高，有固定居所。他们的子女由于没有该城市户口，相较于户籍儿童，某种程度上也是弱势群体，尤其是面临入园、入学条件的不平等。这部分学龄前流动儿童因为较好的生活环境，往往容易被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忽略。

由于不涉及到义务教育，相对于学龄儿童，政府和社会乃至学术界对学龄前流动儿童的关注相对较少。而事实上，0至5岁的婴幼儿是人一生发展的黄金时期，是一生身体、智力、心理、品德健康培养的基石。学龄前流动儿童有着一种独特的成长性，已经从根本上超越了“劳动力流动”的意义，在他们身上体现着更深远的社会变迁意义，因此对学龄前流动儿童人口结构和特征的全面了解刻不容缓。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1%的抽样数据，在普查时点全国共有0~5岁学龄前流动儿童510.39万人，这一数据在2005年1%抽样调查时增长到628.13万人，5年间增长率为23%。学龄前流动儿童的增长速度略慢于流动人口总体的增长速度，同期全国流动人口从2000年的9656万人增长到2005年的1.3亿人。但是大城市学龄前流动儿童有加速增长的趋势，比如北京市学龄前流动儿童的增长速度远远快于全国平均水平，相应的数字分别为11.86万人和22.03万人，5年间增长率接近100%，略高于同期北京市整体流动人口的增长速度（为95.7%）。

目前总体上看，对学龄前流动儿童的服务基本为空白。在一些发达地区和城市，学龄前流动儿童逐步纳入管理视线，开始提供相对单一的服务，多是从消除免疫空白人群的角度，对学龄前流动儿童提供免费的免疫接种^[7]。比如北京市从2009年4月1日开始对全市学龄前流动儿童“打预防针”的情况进行强化查漏补种，管理的痕迹胜于服务。而对学龄前流动儿童的教育、流入地社会融入、营养健康、居住环境、心理健康等方面则基本没有涉及。

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学龄前流动儿童的结构和特征，本文将主要应用国家统计局提供的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以及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全面揭示学龄前流动儿童的结构和特征。在此基础上，提出需要搭建学龄前流动儿童服务体系，以期未来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服务。其意义不仅在于保护儿童正当权利，而且可以促进劳动力人口合理有序地流动，促进社会和谐。

二、数据资料与概念界定

1. 数据来源

本文关于学龄前流动儿童结构和特征的分析，主要以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为依据，所用数据的样本规模为258万人。同时，辅以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样本为全部数据的1%，通过与2000年数据的对比，可以看出学龄前流动儿童结构、特征的动态变化趋势。以下数据来源如不做特殊声明，则2000年数据即指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资料，2005年数据即指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

2. 学龄前流动儿童界定

在我国，一般将流动人口理解为户籍不在“本地”，但在“本地”已居住相当长时间的人口。近年来城市人口中人户分离的现象非常普遍，如在一个城市内部，搬迁新居而又没有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人越来越多。在人口普查的登记信息上，这些人虽然也符合上述流动人口定义的条件，但却不具有流动人口的典型特征，需要在流动人口研究中将其剔除。

2000年人口普查将“户口登记状况”（项目R61）分为五类，对于第二、三类，即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及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进一步收集了他们的户口登记地信息（项目R62）。本文对城市内部人户分

离人口的定义为“户口在本市区其他乡、镇、街道的人口”，即 R62 中的 4、5、6 款人口。根据 2000 年普查的调查项目 R61 和 R62，可以将全部第 2 款人和第 3 款人分为如下类型：跨省流动人口；省内跨县（市）流动人口；县（市）内流动人口；城市内部人户分离人口。前三者统称流动人口。相应的，学龄前流动儿童的定义同上，只是在年龄指标中限定为 0 至 5 岁。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特点是既有流入的角度又有流出的角度，而人口流动具有方向性，所以原则上，可以充分利用 2005 年调查所提供的丰富信息，既考察流入人口又考察流出人口。但是在对数据进行初步整理计算后，发现流出人口要远远低于流入人口，说明漏报是非常严重的，而流入人口的信息相对完整准确，与 2000 年的数据结果具有可比性。所以，本文中只对单向的流入人口进行流动人口的界定。一个地区的流入人口和“人在户不在”人户分离人口的界定主要依据“R6 户口登记地情况”进行。调查项目 R6 共有三个选项：本乡（镇、街道），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其他县（市、区）。对于选第三个选项的被调查者，还要进一步填报户口所在地的省、市（地）、县（市、区）。

根据该项目特点以及前文所述原则，我们将 R6 选择答案 2 或答案 3 的人分为流动人口和市内人户分离人口两类。对于市内人户分离人口，可以依据他们是否跨越县（区）级辖区范围而进一步分为未跨县的市内人户分离人口和跨县的市内人户分离人口。一个地区的流入人口则可以分为三类：跨省流动人口、省内跨县流动人口和县内流动人口。

三、我国 0~5 岁学龄前流动儿童主要特征分析

1. 学龄前流动儿童达到 628.13 万人，其中跨省流动增长最为迅速

根据 2005 年抽样数据，在全部 12983 万流动人口中，0~5 岁学龄前流动儿童为 628.13 万人，占全国流动人口总量的 4.84%。从流动类型上看，在全部学龄前流动儿童中，跨省流动为 214.84 万人，占 34.20%；省内跨县（市）流动为 103.34 万人，占 16.45%；县（市）内流动为 309.94 万人，占 49.34%。

与 2000 年相比，学龄前流动儿童从 510.39 万人增长到 628.13 万人，年增长率为 4.24%。其中，跨省流动儿童增长最为迅速，绝对值从 148.15 万人增长到 214.84 万人，年增长率为 7.72%（见表 1）。

表 1 2000 年及 2005 年全国 0~5 岁学龄前流动儿童流动类型

流动类型	2000 年		2005 年	
	数量（人）	比例（%）	数量（人）	比例（%）
跨省流动	1481500	29.03	2148376	34.20
省内跨县（市）流动	1770700	34.69	1033470	16.45
县（市）内流动	1851700	36.28	3099427	49.34
合计	5103900	100.00	6281273	100.00

2. 学龄前流动儿童性别比低于全部学龄前儿童，且下降趋势明显，0 岁组性别比最为正常

根据 2005 年抽样数据，在 628.13 万学龄前流动儿童中，男女各占 53.10% 和 46.90%，性别比为 113，性别比偏高。分年龄看，0 岁组流动儿童性别比最低，最接近正常 0 岁组性别比。

与 2000 年相比，总体上学龄前流动儿童性别比下降相当明显，从 2000 年的 119 下降到 2005 年的 113（见表 2）。对比全国总体学龄前儿童组，在 2000 年，学龄前流动儿童性别比与全部学龄前儿童性别比是一致的，均为 119，但是到 2005 年，相应的学龄前流动儿童性别比下降更快，从 119 下降到 113，而全部儿童性别比则从 119 下降到 116，下降幅度低于流动组。

从年龄构成上看，0 岁组所占比例最低，为 11.10%，到 1 岁组跳跃性提升到 17.43%，2 岁组下降到 15.99%，之后各年龄组学龄前流动儿童所占比例随年龄缓慢上升，到 5 岁组上升到

表2 2005年全国学龄前流动儿童的性别年龄构成

年龄	2005年年龄构成百分比(%)			学龄前流动儿童性别比		全部学龄前儿童性别比	
	男	女	合计	2000年	2005年	2000年	2005年
0	5.74	5.37	11.10	119.08	106.87	118.72	115.15
1	9.31	8.13	17.43	121.71	114.56	121.76	119.52
2	8.37	7.62	15.99	122.23	109.87	121.91	119.12
3	9.28	7.92	17.20	119.88	117.12	120.01	115.65
4	9.92	8.87	18.79	116.28	111.87	118.48	115.71
5	10.49	9.01	19.49	119.40	116.42	117.64	114.25
0~5岁	53.10	46.90	100.00	119.71	113.20	119.60	116.48

3. 家长更倾向于带男孩做远距离迁移流动

若分流动类型看,在跨省流动和省内跨县(市)流动中,性别比高于近距离的县(市)内流动。这一结论在2000年和2005年的数据中是一致的。意味着当迁移距离比较远的时候,家长更倾向于带他们的男孩流动。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流动人口家长更关注男性子女,在远距离流动、较难携带子女同行时表现出男性子女选择性(见表3)。

表3 分流动类型学龄前流动儿童性别比

流动类型	2000年			2005年		
	男性	女性	性别比	男性	女性	性别比
跨省流动	811800	669700	121.22	1148878	999498	114.95
省内跨县(市)流动	962500	808200	119.09	556115	477355	116.50
县(市)内流动	1006600	845100	119.11	1630091	1469336	110.94
合计	2780900	2323000	119.71	3335084	2946189	113.20

比较2000年和2005年的分流动类型的性别比数据,发现在各流动类型学龄前儿童性别比都在下降的同时,近距离的县市内流动中性别比下降最快。

4. 学龄前流动儿童中,越是长距离迁移,与父母在一起居住的比例越高

总体看,2005年学龄前流动儿童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比例为72.99%,与他们的(外)祖父母居住在一起的比例则为20.30%,这是由流动儿童与户主的关系上判断的。二者之和为93.29%,说明大多数学龄前流动儿童具有稳定的家庭关系,能直接得到亲人的关怀和照顾(见表4)。

表4 学龄前流动儿童与父母共同居住的状况分析

流动类型	2000年			2005年		
	与父母	与(外)祖父母	其他	与父母	与(外)祖父母	其他
跨省流动	81.79	9.11	9.10	80.87	10.71	8.42
省内跨县(市)流动	79.41	14.72	5.87	77.79	15.61	6.60
县(市)内流动	70.95	23.82	5.23	65.94	28.52	5.55
合计	77.03	16.39	6.58	72.99	20.30	6.70

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在长距离迁移包括省内跨县(市)和跨省迁移中,学龄前流动儿童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比例分别为77.79%和80.87%,而与他们的(外)祖父母居住在一起的比例则分别为15.61%和10.71%。而在相对短距离的县市内流动中,流动儿童与父母住在一起的比例为65.94%;而相应的,与(外)祖父母住在一起的比例为28.52%。这说明,对0~5岁流动儿童而言,越是长距离迁移,其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比例越高。

与2000年数据相比,在各流动类型中,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比例均有下降,而与(外)祖父母住在一起的比例均有上升。总体上看,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比例从77.03%下降到72.99%,下降了4个百分点,而与(外)祖父母住在一起的比例则上升了4个百分点。

5. 学龄前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多属长期居住, 而非“短期滞留”

“流动”顾名思义, 通常是一种暂时的、不稳定的状态。但是, 0~5岁流动儿童在流入地的停留却并非是“短暂的”。通过2000年的数据分析发现, 有45.53%的流动儿童是“出生后一直居住在本乡镇街道”, 也就是说, 这些学龄前流动儿童是在流入地出生并成长起来的。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流动儿童人口在流入地的停留属于“长期居住”而非“短期滞留”。这些儿童从出生就在流入地, 再回到原籍的可能性较其他年龄流动人口大大降低。然而, 与流入地的“户籍儿童”不同的是, 由于没有当地户口, 这些流动儿童的很多权利无法得到充分保障, 包括医疗保障, 以及很快来临的教育问题。因此, 各地的有关政府部门必须及早做好为流动儿童长期滞留提供良好的卫生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的机会。

6. 流动儿童的迁移原因——基本属于“随迁”或“投靠”

人口迁移理论认为, 人们迁移和流动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就业和增加经济收入, 然而, 儿童尚缺乏自立能力, 他们的流动迁移应该属于“随迁”或“投靠”。在2000年的数据中, 虽然迁移原因是每个人必须填答的项目, 但可能由于0~5岁过于低龄, 所以在这一项上有48.50%的样本缺失, 在有效的样本中, 69.28%是随迁家属, 19.77%的迁移原因是投亲靠友, 这两项原因总共解释了89.05%的学龄前流动儿童的流动原因。

下面看2005年的数据结果。在迁移原因这一选项上, 2005年的数据质量明显高于2000年, 这里几乎没有缺失值。在迁移原因上, 仍然以随迁家属(57.45%)和投亲靠友(24.27%)为主, 同时拆迁搬家和寄挂户口也分别占了5.12%和3.41%。

四、学龄前流动儿童来源地和流入地分布特征

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提供了很多关于流动人口来源地的信息, 其中包括“户口登记地”、“出生地”、“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等。但是, 考虑到很多学龄前流动儿童是在父母的迁入地出生, 所以出生地不能明确其来源地; 而“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一项的缺失值太多, 所以本文用“户口登记地”信息来说明流动儿童的来源地分布情况。出于同样考虑, 在2005年的数据中, 也采用“户口登记地”信息来说明流动儿童的来源地分布情况。

1. 发达、不发达省份均可能是流动儿童主要来源地, 且相对分散

从学龄前流动儿童的来源地看, 发达省份和相对欠发达省份均可能是主要来源地。根据2005年的数据, 广东、四川、安徽是来源地最集中的省份。位居第一位的并不是经济相对落后的省份, 而是我国的经济非常发达的省份广东, 占8.44%。这与之前的相关研究结论“流动儿童多来自于人口多、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的省份”^[8]并不一致。接下来是四川省(7.94%)和安徽省(7.65%)。

而来自北京(0.98%)、上海(0.85%)、海南(0.60%)、天津(0.51%)、宁夏(0.46%)、青海(0.35%)、西藏(0.10%)的流动人口则比较少。这些学龄前流动儿童来源地占比小的省市, 则呈现出两个极端, 一是北京、上海、天津这类经济发达的城市, 通常是明确的净迁入地, 流出量较小; 另一类是宁夏、海南、青海、西藏相对不发达区域, 本身人口就少, 流出量占全部流出量的比例也很低。

从趋势上看, 与2000年相比, 前三位的来源地排序没有发生变化, 但是在2005年湖南省(6.07%)和山东省(5.97%)取代了2000年的浙江省和河南省, 成为流动儿童来源地第四位和第五位的大省。而来源地在后几位的省市与2000年情况类似。

2. 在跨省流动中, 学龄前流动儿童来源地更为集中, 且多来自社会经济发展比较缓慢地区

跨省流动通常会表现出不同特点, 需要单独考察。进一步的考察发现, 跨省0~5岁流动儿童的来源地分布更为集中。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 在全部214.84万位省际

流动儿童中，迁出地为安徽、四川、河南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 14.54%、10.71%和 9.44%，占到了全部省际流动儿童的 34.69%，这表明 0~5 岁流动儿童大多来自于人口大省或劳动力输出大省。与 2000 年相比，趋势是一致的，只是安徽省取代四川省成为第一输出大省，而四川省退居第二位。

而在全部 0~5 岁流动儿童来源地中，位居第一的广东省，在省际迁移流动的源地中，下降到第十七位，仅占 1.95%。说明广东省内迁移流动非常活跃，但是迁到外省市的则相对不多。这个格局与 2000 年的数据一致，且与他们 20~49 岁的父母的省际流动格局是一致的。

3. 学龄前流动儿童中，越是远距离迁移，来自农村的比例越高

根据 2005 年数据，县市内流动儿童中，农业人口比例为 43.39%；省内流动人口中，农业人口比例为 76.15%，而跨省流动儿童中，农业户口的比例达到了 84.24%（见表 5）。

表 5 学龄前流动儿童分流动类型户口性质构成

流动类型	户口性质（2005 年）		户口性质（2000 年）	
	农业	非农业	农业	非农业
跨省流动人口	84.24	15.76	84.75	15.25
省内跨县流动人口	76.15	23.85	71.76	28.24
县内跨乡镇流动人口	43.39	56.61	54.87	45.13
合计	62.75	37.25	69.40	30.60

与 2000 年相比，总体上 0~5 岁流动儿童中来自农村的比例降低，流动儿童中户口性质为农业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69.40% 下降到 2005 年的 62.75%。越是短距离的流动，下降比例越大，比如，县内跨乡镇学龄前流动儿童户口性质为农业的比例从 2000 年的 54.87% 下降到 2005 年的 43.39%，而跨省流动的仅从 84.75% 下降到 84.24%。

4. 发达省市是跨省流动的主要流入地，且流入地有更加集中的趋势

首先看省际迁移流动中，学龄前流动儿童的流入地分布。在跨省流动中，从流入地分布看，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北京是名列前五位的省际流动流入地（见表 6）。与 2000 年相比，浙江成为第 2 位的迁入地。而且流入地有更加集中的趋势，前五位流入地所占比例之和从 2000 年的 48.48% 上升到 2005 年的 62.38%。

表 6 学龄前流动儿童跨省流动前五名流入地分布

2005 年		2000 年	
省市	比例 (%)	省市	比例 (%)
广东	22.19	广东	16.68
浙江	13.12	上海	10.34
上海	10.07	新疆	7.28
江苏	9.30	江苏	7.11
北京	7.70	北京	7.07
合计	62.38	合计	48.48

5. 净流入、流出考察

从 2000 年的数据结果看，在 0~5 岁儿童省际迁移流动中，广东省是最大的净流入地，上海、北京、江苏等发达区域也是净流入地（见表 7）。新疆和云南省也是非常显著的净流入地，分列第三、第五。这就促使我们探求为什么新疆、云南这样相对不发达的西部地区成了 0~5 岁流动儿童主要的净流入地呢？

仔细考察发现，以四川省这个最大的省际迁移流出地为例，在所有年龄段发生的省际流动中，流入到广东省的占 18.48%，流入新疆和云南的分别占到 13.57% 和 13.78%，也是非常高的。而云南在地理位置上是与全国最大的省际迁移流动源地四川省毗邻的，这个发现部分解释

了为什么云南这样的欠发达区域成为重要的迁入地。而新疆因人口密度小，从历史上就有内地包括四川等地迁入的传统。

根据 2005 年数据，在 0~5 岁儿童省际迁移流动中，广东省是最大的净流入地，其次是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等发达区域。与 2000 年不同的是，新疆和云南省虽然也是表现比较突出的净迁入地，但位次已经从 2000 年的第三、第五退居到第六和第九。仔细考察所有年龄段的净流入流出，发现 2005 年安徽省取代四川省成为最大的跨省流出地，受四川省净流出相对份额下降的影响，新疆和云南省学龄前流动儿童净流入份额也有所减少，排位下降。

表 7 学龄前流动儿童省际流动净流入流出 2000 年与 2005 年比较

人

2005 年				2000 年			
省份	流入地	流出地	净流入	省份	流入地	流出地	净流入
广东	476653	41908	434745	广东	247100	30000	217100
浙江	281837	64863	216974	上海	153200	3900	149300
上海	216341	2881	213460	新疆	107900	6500	101400
北京	165500	6668	158832	北京	104700	4500	100200
江苏	199751	67872	131879	云南	87400	13500	73900
新疆	70227	6147	64080	江苏	105300	56900	48400
福建	113946	56526	57421	辽宁	41200	13200	28000
天津	50743	1180	49563	天津	30900	4000	26900
云南	76720	28155	48565	陕西	35700	12600	23100
辽宁	43345	21792	21554	海南	19300	5100	14200
山西	30276	12363	17913	浙江	99900	87800	12100
海南	17372	6496	10876	宁夏	11800	4900	6900
内蒙古	34919	27701	7217	青海	8200	4600	3600
宁夏	9802	4366	5436	内蒙古	25200	23000	2200
青海	7817	7181	636	西藏	2900	1300	1600
西藏	1502	1962	-460	山东	42000	42300	-300
吉林	18755	25840	-7085	福建	49500	50100	-600
甘肃	10060	28877	-18817	吉林	13300	19900	-6600
陕西	23000	44201	-21201	陕西	20400	28300	-7900
山东	41975	68360	-26385	河北	35800	48300	-12500
河北	35118	65476	-30358	甘肃	16100	28900	-12800
黑龙江	13090	45457	-32367	黑龙江	16200	41800	-25600
广西	25480	81463	-55983	湖北	33700	59500	-25800
湖北	29187	85672	-56485	广西	24800	59000	-34200
重庆	17718	120058	-102340	重庆	26300	61500	-35200
贵州	28994	143213	-114219	贵州	22100	68100	-46000
江西	25040	158986	-133946	湖南	20600	98800	-78200
湖南	14917	177362	-162445	江西	19200	98800	-79600
河南	17458	202888	-185431	河南	19800	122200	-102400
四川	36887	230072	-193184	四川	27500	195300	-167800
安徽	13947	312391	-298444	安徽	13500	186900	-173400
总计	2148376	2148376	0	总计	1481500	1481500	0

五、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通过对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抽样数据和 2005 年 1% 抽样调查的 15% 数据的开发利用，分析了当前我国 0~5 岁流动儿童的基本情况和特征，其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学龄前流动儿童规模庞大，增长迅速，其中跨省流动增长最为迅速；

第二，学龄前流动儿童性别比下降相当明显，已经低于全国学龄前儿童平均总体水平。而且迁移流动距离越远，性别比越高，这说明相对于学龄前女孩，家长更倾向于带学龄前男孩做远距离迁移流动；

第三, 在学龄前流动儿童中, 越是远距离迁移, 来自农村的比例越高;

第四, 从居住方式上看, 学龄前流动儿童大都与父母一起居住。越是长距离迁移, 与父母在一起居住的比例越高;

第五, 学龄前流动儿童有与父母类似的迁移流动模式。在省际迁移中, 四川、安徽、河南等人口多、社会经济发展缓慢的省份为主要迁出地, 而发达省市是重要的流入地, 并且流入地有愈发集中的趋势。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学龄前流动儿童呈迅速增长的趋势, 已经成为一个特殊群体。从特征上看, 学龄前流动儿童有着区别于户籍学龄前儿童的显著差别。他们在流入地是“长期居住”而非“短期滞留”, 所以需要为他们建立相应的服务体系, 提供较全面的服务。建议服务内容应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 学龄前户籍儿童应享受的福利和权利, 学龄前流动儿童都应享有。第二, 从学龄前流动儿童本身的特点需求出发提供相应的服务。构建学龄前流动儿童服务体系, 其意义不仅在于保护儿童正当权利, 而且可以促进劳动力人口合理有序地流动, 更是建立和谐社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 段成荣, 梁宏. 我国流动儿童状况. 人口研究, 2004, (1).
- [2] 王毅杰, 梁子浪. 试析流动儿童与城市社会的融合困境.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7, (6).
- [3] 段成荣. 法国青年骚乱对我国流动儿童政策制定的警示. 中国青年研究, 2008 (4).
- [4] 邹泓, 屈智勇, 张秋凌. 我国九城市流动儿童生存和保护状况调查. 青年研究, 2004 (1).
- [5] 雷有光. 都市“小村民”眼中的大世界——城市流动人口子女社会认知的调查研究. 教育科学研究, 2004, (6).
- [6] 段成荣. 要重视流动儿童少年的教育问题. 人口学刊, 2001, (1).
- [7] 孙美平, 曾阳, 刘爱华, 范晨阳, 刘维祥, 刘东磊. 北京市< 7岁外来儿童强化查漏补种策略实施效果评价. 中国计划免疫, 2006 (6).
- [8] 同 [1] .

[责任编辑 童玉芬]

(上接第 6 页)

4. 从二者将来的对比情况看, 如果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保持一个较低的生育率且不反弹, 则人口超载现象在未来 20 多年时间内将会略有降低, 但是超载现象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难以得到缓解, 总体看, 超载率将始终保持在 7% 以上。

参考文献:

- [1] 朱一中, 夏军, 谈戈. 西北地区水资源承载力分析预测与评价. 资源科学, 2003, (4).
- [2] 贾绍凤. 西北地区水资源可利用量与承载能力估算. 水科学进展, 2004, (6).
- [3] 王煜. 基于最大可支撑人口的水资源量承载能力分析. 水土保持学报, 2002, (6).
- [4] 朱宝树. 人口生态学. 南京: 江苏科技出版社, 1989.
- [5] 同 [4] .
- [6] 陈志恺. 西北地区水资源及其供需发展趋势研究. 西北地区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水资源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4.
- [7] 陈志恺. 西北地区水资源及其工序发展趋势研究. 西北地区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水资源卷, 科学出版社, 2004.

[责任编辑 王树新]